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陈唯物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11 年 4 月 27 日在长沙市韶山北路 338 号华盛家园 3 栋 7 层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1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2011 年 7 月 27 日在长沙市韶山北路 338 号华盛家园 3 栋 7 层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1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4、2011 年 10 月 18 日在长沙市韶山北路 338 号华盛家园 3 栋 7 层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陈唯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详见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5、2011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定期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关心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依法监督董事和高管人员，较好地发挥了内部监督制衡作用。监事会就以下情况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决策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治理结构持续改善。201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经营层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3、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1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5、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颁布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012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25 日